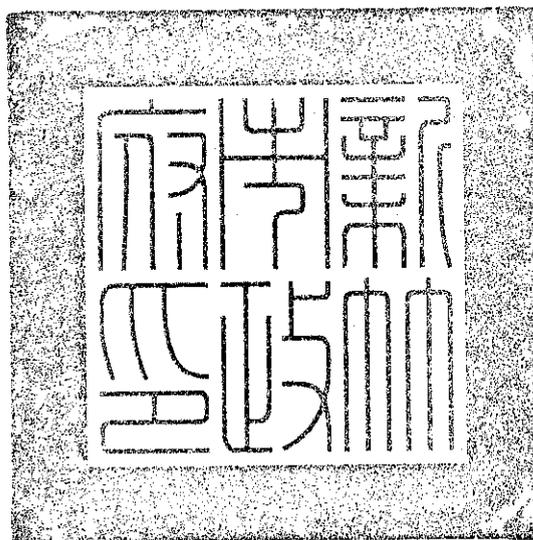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9739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3條。
- 三、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law.hc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5216121#264、(03)5264559。
 - (四)電子信箱：021239@ems.hccg.gov.tw。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

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六〇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八次修正。現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一八七三號函及同年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〇〇九一〇七二號函建議修法意旨，爰修正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退費方式，新竹縣業將其訂入「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臨時照顧服務收退費方式，基隆市、桃園市及新竹縣等業將其訂入各縣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另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午餐費及點心費調整後收費金額，各縣市刻正辦理修法程序中。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二條：修正適用對象及法規依據。
 - 第三條：明定教保服務機構計算就讀日數及就讀月數原則。
 - 第四條：明定教保服務機構辦理預收學費之退費依據。
 - 第五條：配合公立教保機構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金額調整及推動臨時照顧服務，修正附表。
 - 第七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增修內容，酌修文字。
 - 第八條：參採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修正連續請假日數及傳染病等法定停課日數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
 - 第十四條：因全案修正，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退費，除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一項後段但書，移列至第二項並明定除外情形適用之法規依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p> <p>本辦法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教保服務機構計算就讀日數及就讀月數原則。</p>
<p>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p> <p>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p>	<p>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p> <p>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四項後段內容，明定教保服務機構辦理預收學費之退費依據。</p>

<p>托服務，雜費、午餐費、點心費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u>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得不予退還預收學費。</u></p> <p>教保服務機構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書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p>	<p>托服務，雜費、午餐費、點心費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p> <p>教保服務機構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書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p>	
<p>第五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p>	<p>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p>	<p>條次變更。</p>

<p>用之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p>	<p>用之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p>	
<p>第六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日日數比例覈實收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費。</p>	<p>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收費。</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學期教保服</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p>	<p>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p>	<p>一、條次變更。</p>

<p>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u>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含例假日）</u>者，應以<u>未就讀日數比例</u>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u>達五日（含例假日）</u>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u>未就讀日數比例</u>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p> <p>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u>五日以上（不含例假日）</u>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u>五日（含例假日）</u>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按<u>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u>退費。</p> <p>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p>	<p>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u>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u>，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u>達七日（含例假日）</u>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p> <p>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u>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u>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u>七日（含例假日）</u>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按<u>幼兒停課日數計算</u>，按<u>比例覈實退費</u>。</p> <p>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p>	<p>二、部份參採教育部一百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再審酌現行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停課日數不限七日等，修正連續請假日數及傳染病等法定停課日數，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p>	<p>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p>	<p>一、條次變更。</p>

<p>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u>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u>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p> <p>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u>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u>。</p> <p>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u>就讀日數退還</u>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p> <p>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u>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u>。</p> <p>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p>	<p>條次變更。</p>

<p>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p>	<p><u>第十一條</u>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全案修正，併修正施行日期。</p>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 二 二 二 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學費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學費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雜費	二百五十元	雜費	二百五十元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材料費	二百七十元	
活動費	兩百元	活動費	兩百元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至一千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 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午餐費	八百六十元 (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 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三百元	點心費	一千一百八十元	
延長服務費	依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 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 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新竹市政府核准公立教保服 務機構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 方式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代收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代收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費	一百元	家長費	一百元	
備註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備註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 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一、因應物價上漲，為利幼生均衡飲食，配合調整公立教保機構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五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金額，修正附表金額。 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臨時照顧服務，本項列入附表並明定「收費項目」、「收費金額」及「收費時間」。